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2015年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建 議
發 行 和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董 事 膺 選 連 任
及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核心大樓1座地下會議廳1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N-1至第N-3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I-1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II-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意：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內；
「Astrotech」	指	Astrotech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火箭院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司董事；
「火箭院」	指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實體，由中航總全資擁有；
「中航總」	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文件刊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其證券登記服務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回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最多10%發行股本之建議；

釋 義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擬提呈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當中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執行董事：

韓樹旺先生(董事長)
王曉東先生(副董事長)
李光先生(總裁)
許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世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吳君棟先生
李大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7樓4701室

敬啟者：

建 議
發 行 和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董 事 膺 選 連 任
及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緒 言

現建議在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第N-1至第N-3頁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

董事會函件

般授權，以發行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批准董事膺選連任及董事會建議的末期股息。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決議案當日之股份。

購回授權持續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於該會上重續)或至在該股東大會前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以向閣下提供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最多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873,799,133股股份。此外，本公司將提呈通過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總發行股本之股份。

董事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116條，現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要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一次重選連任之日期起計任期最長者。根據此章程，簡麗娟女士及吳君棟先生將於來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提名委員會提名李大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提名於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會批准。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第99條，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期滿並於該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董 事 會 函 件

股東周年大會

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載有股東周年大會召開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敬請股東詳閱該通告，並如適用，按隨附之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將以點票形式進行，而本公司會委任一位監票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點票。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0條，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提呈股東周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載有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布。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新股份和購回股份之授權、建議退任董事膺選連任和派發末期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而董事謹此推薦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樹旺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供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發行股本最多10%股份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368,995,668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須獲通過之規限下，及按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最多436,899,56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發行股本不超逾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款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支付，祇要本公司於緊隨該項付款後，在日常業務範圍內有能力支付其到期債務。

倘若在所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實行購回授權，(相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就這方面，董事會認為倘若行使購回授權之幅度，將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超越此導致不利影響的幅度。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之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1.41	0.80
五月	1.43	1.12
六月	1.39	0.86
七月	1.04	0.40
八月	0.90	0.57
九月	0.71	0.60
十月	0.76	0.62
十一月	0.74	0.67
十二月	0.81	0.66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70	0.46
二月	0.68	0.48
三月	0.73	0.5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9	0.59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彼等將(只在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時)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作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trotech擁有2,649,244,000股股份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4%)。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在目前股權維持不變之情況下，Astrotech於本公司所佔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37%。董事相信，該項持股量增加而公眾持股量維持不低於25%，將不會導致Astrotech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出現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情況。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最近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擬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如下：

(1) 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和提名委員會委員

簡麗娟女士，61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擁有積逾二十年企業融資經驗，並在股本及債券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國際及本地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現為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亞洲資管」）及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亞洲投研」）之控股股東及董事總經理，該兩間公司均為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公司。簡女士為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投資顧問及蓮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至2015年3月31日、亞洲資管與亞洲投研之註冊主任。簡女士亦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威」）、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2月28日退任新威之職務。彼於2008年1月23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月23日及2014年1月23日分別再連任3年任期。

簡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委任年期為三年，惟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有關在其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彼每年可獲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50,000元。

簡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述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2) 吳君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和提名委員會委員

吳君棟先生，51歲，持有倫敦大學微生物學及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和知識產權碩士學位。彼於1993年和1994年分別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和香港成為合資格律師。自2013年7月起出任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亞洲融資／資本市場部之負責人。在此之前，他曾先後擔任香港盛德律師事務所、香港CMS Cameron Mckenna、香港霍金•豪森律師事務所

和香港美邁斯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1月23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月23日及2014年1月23日分別再連任3年任期。

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委任年期為三年，惟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有關在其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彼每年可獲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50,000元。

吳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述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3) **李大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和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李大鵬先生，59歲，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前名北京鋼鐵學院)取得計算機工程學士及工程碩士學位，及於辛辛那提大學取得計算機工程博士學位。李先生具備資本市場系統發展豐富經驗，2001年至2003年於紐約商品交易所出任首席架構師；2003年至2010年擔任上海期貨交易所首席信息官、技術管理委員會主任；2010年至2012年為上海寰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總裁高級顧問。自2015年6月起，李先生擔任海爾商業戰略金融集團首席信息官，負責提供技術及風控管理意見。彼於2015年11月10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3年。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委任年期為三年，惟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有關在其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彼每年可獲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50,000元。

李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述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就上述重選董事而言，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規定，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此外，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茲通告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核心大樓1座地下會議廳1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重選退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考慮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並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額(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所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因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所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香港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者)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有權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而上文所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乃屬其一部份)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乃屬其一部份)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獲授一般授權將予擴大，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配發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按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屬其一部份)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款額，惟新增之款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歐陽強
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